**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DYYHCG2025-KJ-001**

**项目名称：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人：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目 录**

1.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公开征集**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供应商，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DYYHCG2025-KJ-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项目基本情况**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工程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入围数量：8家。

最高限价：结算审核价的92%（此项不做竞争性报价）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入围数量：5家。

最高限价：结算审核价的95%（此项不做竞争性报价）

**五、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仅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响应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颁发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项二供应商具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及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

**▲八、征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现场获取：（1）获取时间：2025年 7 月 1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地点：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阳市通江路16号二楼）

4、潜在的投标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1722002832@qq.com](mailto:1816352277@qq.com)）进行报名；潜在的投标人向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投标确认函（详见附件），电子邮件发送成功视为报名完成（注：电子邮件收到时间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报名截止时间前）

5、投标人未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备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

**超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时间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答复。但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采纳意见并修改招标文件。**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但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然后快递邮寄（顺丰、邮政快递或现场递交）至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快递邮件应于2025年8月4日17时00分前送达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快递收到的投标文件原封（包括快递包装）不动的送往评标室；相关的备查原件不必邮寄，如有需要，将会采用钉钉现场查询的方式随机抽查，为确保原件的真实性，采购人可以随时要求重新审查原件，如有造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有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快递邮寄地址：浙江省东阳市通江路16号，联系人：许文瑛，联系电话：0579-86633677。请确保我公司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非工作日不接收。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在2025年8月5日09时00分前加入规定的钉钉群并签到参与不见面开标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至开标会结束前需在钉钉群等候在线询标，同时，请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质疑投诉模板详见征集文件附件。**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4〕8号）已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其他事项：见征集文件

4、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4〕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6、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十二、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阳市广福东街

项目联系人（询问）：葛海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6647067

质疑联系人：葛海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647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通江路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骏娅 卢昊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6633677

质疑联系人：许文辉

质疑联系方式：13906793055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投 标 确 认 函**

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7月15日发布的《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限额以下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该项目标段 的投标。现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行（基本户）：

账号：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 期：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注：此投标确认函请于2025年8月4日17时前通过快递、传真、邮箱方式送达到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东阳市通江路16号，传真：0579-86633677，邮箱：1722002832@qq.com）。

（如投标单位发送投标确认函后未参加投标项目，将上报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限额以下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5-KJ-001 |
| 2 | 征集内容 | 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限额以下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3 | 入围方式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方式和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供应商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
| 4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
| 5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项一采购标的：**工程类采购项目，属于建筑行业。  **标项二采购标的：**消防设施维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 6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方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7 | 质疑 | 响应方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征集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逾期提出质疑也不予受理。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9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不允许  分包：不允许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是否现场  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响应方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负。 |
| 12 | 是否提供  演示 | 否 |
| 13 | 是否提供  样品 | 否 |
| 14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5 |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但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然后快递邮寄（顺丰、邮政快递或现场递交）至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快递邮件应于2025年 月 日17时00分前送达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快递收到的投标文件原封（包括快递包装）不动的送往评标室；相关的备查原件不必邮寄，如有需要，将会采用钉钉现场查询的方式随机抽查，为确保原件的真实性，采购人可以随时要求重新审查原件，如有造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有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快递邮寄地址：浙江省东阳市通江路16号，联系人：许文瑛，联系电话：0579-86633677。请确保我公司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非工作日不接收。 |
| 17 | 入围结果公告 |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入围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公告3个工作日。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9 | 付款方式 | 单个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资料后付清；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
| 2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1 |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每家入围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解释权 |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限额以下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征集、响应、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入围、框架协议签订、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2.1“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征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指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指响应方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政采云(https: /﻿/﻿j﻿i﻿n﻿r﻿o﻿n﻿g﻿.﻿z﻿c﻿y﻿g﻿o﻿v﻿. ﻿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六）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征集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2、供应商质疑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在线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3.4事实依据；

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4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标项一、标项二）**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应提交的相关格式

7.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标项一、标项二）**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响应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5）标项一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标项二具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及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

（7）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提供征集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评标以前进行。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技术、资信及商务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单位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6）拟投入项目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其它按照评标办法可加分的内容说明、证明文件；

（11）响应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货款及标准附件、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制作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有关部门的检测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履行该项目所需的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报价**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实施所需的货款及标准附件、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制作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有关部门的检测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履行该项目所需的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3.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4.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资格响应文件包装袋内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包装袋内装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报价文件包装袋内装报价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标项、投标人名称、于2025年8月5日9时00分前不准启封”等，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的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带“▲”号实质性指标的；

10.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评标程序及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1、开启响应文件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1.2.本项目开启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

**2.资格审查**

2.1.开启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2.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审。

**3.组织评审**

3.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检查投标人代表的到会情况；

3.4.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3.5.按标项顺序打开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5.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人员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3.6.由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各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型企业待遇，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招标方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3.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员由五人及以上奇数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和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三）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四）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

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响应方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征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征集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响应方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规定，在评审报告中确定入围供应商。**

**2.征集人将于评审结果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入围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验 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框架协议签订**

**（一）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拖延、拒签协议的,将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响应方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征集入围数量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工程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8 家 | 3 年 | 20万元以下项目 |
| 2 | 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5 家 | 3年 | 20万元以下项目 |

注：本项目入围单位纳入相关类别企业备选库。

**二、入围规则：**该项目淘汰率均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标项一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8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入围8家单位；标项二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5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入围5家单位；

▲三、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项目抽签轮流实施。**入围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四、服务期限：三**年。

**五、项目基本情况（标项一）**

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工程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一）、编制依据**

1、 施工图纸或联系单；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4、《浙江省仿古建筑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税率依据浙建建（2018）61号“《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执行；

9、按实施当期《金华市造价信息》、《义乌市造价信息》（材料参照《金华市造价信息》计取，《金华市造价信息》无的则参照《义乌市造价信息》计取，《义乌市造价信息》无的则按无价材料询价处理)。

10、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弹性费率取费均按中值计取，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

11、其他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注：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最新标准为依据。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持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类证，未担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职务的本单位职工。施工员、质检员须持有相对应的上岗证书；安全员须持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C类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工程师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作业人员：

①劳务人员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各类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②身体健康，体力充沛，无不良嗜好，建议男性，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③根据确定的实施细则及流程，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实务培训。

④对不服从管理的、消极怠工的、不按规范作业的，多次劝勉不改，予以除名。

（3）人员数量

①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遣的作业人员均由采购人根据各作业工地情况确定，具体人数及人员名单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②采购人派遣的作业人员要求技术素质较好，普通工熟练工搭配合理。劳动力配备充足，能充分保证采购人工作计划的落实。当劳动力出现短缺时，采购人能及时补充人员，且能保持人员稳定，作业人员变动率控制在10%以内。

2、管理需求

（1）供应商负责处理员工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2）供应商负责处理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3）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为采购人协调各项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派遣员工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3. 服务质量要求

（1）采购人确定工作场地的人员数量后，供应商应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随时确定人员由供应商派遣。

（2）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所派驻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项目服务人员。

（3）供应商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三）、施工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人必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负责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班组不得擅自更换拟派的劳务供应商负责人。

▲2. 如遇应急任务供应商负责人必须在1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工程应在采购人下达任务后24小时内开始施工，并按采购人要求工期按时完成。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特大暴雨、台风、洪灾等）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推迟工期，（投标单位必须承诺响应此条施工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类工作。

4. 供应商必须为拟派的所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必须为拟派的所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服务人员因工或非因工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施工现场**

1. 封闭原则：封闭面积尽可能减少对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2. 供应商到达现场必须第一时间设置警示牌、隔离带，摆放位置要明显并安全可靠；

3. 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按规范实施作业；

4. 做好采购人规定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五）、技术要求及标准**

1. 质量目标：合格 。

2. 施工质量应严格依照国家现行的施工相关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否则中标班组必须无条件承担返工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3.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 供应商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施工、调试、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施工质量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供应商对施工质量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六、项目基本情况（标项二）**

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1、消防实施维修的主要工作要求**

（1）根据维保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维修方案，并依照国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建设规范》，GB50261-2005、《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等规范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2）收到采购单位的口头或书面(急修)要求服务后，应在2小时内派出工程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工作。如遇消防检查或者其他重要检查时，需负责全天候配合。

（3）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随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日常工作、注意事项等，使每位值班人员可以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或故障时的处理方法。

（4）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装修进行改动，提前与采购单位沟通，双方协商解决。

（5）中标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后，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一份由双方人员签名的保养记录，采购单位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6）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由中标方负责维修，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需向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提出，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再进行更换，更换费由采购单位承担，并按设备报价合理收取。

（7）项目负责人和消防设施操作员应当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维护保养、检测、评估等有关工作。同时派一名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对接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工作。维保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充分尊重采购单位的意见，密切配合，完成每月的维护保养工作。

（8）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服务期限及联系电话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设施设备用房等场所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9）在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时，应按照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的类别制定计划，明确维护保养的内容和周期。实施过程中应如实记录维护保养情况，结束后应出具维护保养报告。

**2、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签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原厂质保函原件和产品原厂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间，投标人应免费负责维护；质保期后应继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要对原有设备无缝对接。

3、投标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12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48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结合设备的使用、保养过程，无偿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5、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系统所需要的所有配件，投标人应常年备货。投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

**七、安全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与结算要求**

1、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资料后付清，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2、结算要求：按结算编制审核价乘以下浮率进行结算。

▲九**、报价要求**：

**标项一按结算审核价的92%为最高限价**（此项不做竞争性报价）**；标项二按结算审核价的95%为最高限价**（此项不做竞争性报价）；在此基础上报让利率（即优惠率），报价格式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应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按期、保质完成，若延迟交付，则每天按项目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

**十三、履约方式及程序**

1.协议签订：入围供应商应当在《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框架协议。

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按项目抽签轮流实施。**入围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成交价格：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不设最低限价。

4.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直接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与

中标（入围）供应商协商后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签订固定价格合同。

5.完成时限要求：入围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

**十四、履约监督**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入围供应商及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等，相关检查及处理情况。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三）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未及时更新维护服务项目，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2.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由入围供应商按征集文件附件格式按季报送报表至征集人（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清退规则：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将供应商清退出库：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7.入围供应商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采购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导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9.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若发现不同入围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取消全部相关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12.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损失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3.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4.执行纠错机制，即因服务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按第2条处理，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清退出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征集人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如果框架协议年度内，因供应商退出或被征集人清退造成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将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淘汰比例按照本次要求执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被取消入围资格、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无正当理由退出本框架协议不得参加本框架协议的补充征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该项目淘汰率均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标项一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8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入围8家单位，标项二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5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入围5家单位，

2、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3家，否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见附件评审办法细则），总分为100分，投标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合格响应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入围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审办法细则（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 88分 |
| 1 | 技术部分 | 项目理解 | 对项目实施思路(0-3)以及不同项目特点(0-3）的分析全面、合理性、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2 | 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的重点(0-3)、难点(0-3)的阐述分析全面、合理性、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3 | 有明确的质量目标(0-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0-3)是否有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4 | 关键节点的技术方案（0-3）、控制措施（0-3）是否合理等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5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0-3)、实施保障方案(0-3)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6 |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所提出的防治措施(0-3)、实施方案(0-3)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7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服务内容(0-3)、响应时间(0-3)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8 | 根据项目材料供应计划（0-3）、保障措施（0-3）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9 | 进度计划 |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进度安排(0-3)、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0-3)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科学高效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对于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方案(0-3)，落实专职人员(0-3)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11 | 合理化  建议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0-3)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健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及优化建议(0-3)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12 | 设备配备 |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0-3)和检测设施(0-3)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13 | 人员配备 | 根据项目班子管理与作业人员数量(0-2)、岗位设置情况(0-2)、专业素质、资质等级配备(0-2)等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 6 |
| 14 | 内部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0-3）；管理模式及工作流程方案（0-3）的规范性、可行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15 | 环境管理 | 根据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措施具体细致、符合本项目需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科学高效等内容进行评审。 | 4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12分 |
| 1 |  | 同类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同类业绩项目（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每项得1分，最高3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为依据。 | 3 |
| 2 | 售后服务保障 | 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的得2分。 2. 投标人承诺能在1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的得2分，能在2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的得1分，其它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 | 根据投标人对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的内容，与采购人配合能否高效落实，进行打分（0-4分）。 | 4 |

**附件：评审办法细则（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 **85** |
| 1 | 技术部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任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及认识，对本项目任务解读及服务内容理解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透彻等内容评审。 | 5 |
| 2 | 重难点  分析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相应措施有效等内容评审。 | 5 |
| 3 | 材料清单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清单是否完整、合理、可行性等内容评审。 | 5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原则、维修依据、维修流程是否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等内容评审。 | 6 |
| 5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拆除、安装等内容）是否科学管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是否有针对性等内容评审。 | 6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修方案内容是否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评审。 | 6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维修完成提交项目资料内容设定是否科学、完整、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等内容评审。 | 5 |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保障措施是否得当等内容评审。 | 5 |
| 9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和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情况，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性等内容评审。 | 5 |
| 10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方案内容是否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评审。 | 4 |
| 11 | 设备设施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配置种类及数量情况及先进性等内容评审。 | 4 |
| 12 | 协调配合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内容评审。 | 5 |
| 13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对于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应急预案、保障人力等，对于突发事件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承诺等内容评审。 | 5 |
| 14 | 管理制度 |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管理（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档案管理等内容评审。 | 4 |
| 15 | 保密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是否详实完整、科学合理等内容评审。 | 5 |
| 16 | 廉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过程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等内容评审。 | 5 |
| 17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是否准确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提出优化的建议可实施性、操作性等内容评审。 | 5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15** |
| 1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体系认证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3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3 |
| 2 | 安全承诺 | [投标](http://www.64365.com/baike/tb/" \t "http://www.64365.com/ask/_blank" \o "投标)人承诺对拟投入本项目现场的相关人员投保相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提供承诺函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3 |
| 3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在 “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1分，D级的得2分，C级的得3分，B级的得4分，A级的得5分，提供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5 |
| 4 | 项目组成人员配置 | 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5（含）人及以上得2分，2-5  （不含）人以下得1分；2人以下不得分。  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12（含）人及以上得2分，6-12  （不含）人以下得1分，6人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查询网络截图及社保缴纳凭证。 | 4 |

**第五章 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

**（封闭式）**

采购人（征集人）：

供应商（入围供应商）：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征集，采购人确定供应商为 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限额以下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入围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封闭式框架协议书。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

2.入围通知书

3.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4.补充文件（若有）

5.征集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三年；**

**五、协议价格**

**六、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负责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采购人负责第二阶段合同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采购人负责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采购人负责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评价情况公开；

5.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有权监督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2.供应商接收采购人针对工作的考核；

3.供应商组建的项目班子成员应随时到岗，驻场服务人员在接到任务通知书1天内响应并就位；

4.供应商应履行回避义务，不得接受回避项目的委托；

5.供应商不得将协审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供应商不得隐瞒、虚报单位资质、资格、人员及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况。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项目抽签轮流实施。**入围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将供应商清退出库：**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7.入围供应商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采购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导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9.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若发现不同入围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取消全部相关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12.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损失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3.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4.执行纠错机制，即因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按第2.处理，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清退出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报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处理；

1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征集人移送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7.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补充规则：**如果框架协议年度内，因供应商退出或被征集人清退造成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将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淘汰比例按照本次要求执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被取消入围资格、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无正当理由退出本框架协议不得参加本框架协议的补充征集。**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5-KJ-001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5-KJ-001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5）标项一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标项二具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及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

（7）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提供征集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备注：响应方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在评标委员会评标以前进行。响应方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技术、资信及商务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单位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6）拟投入项目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其它按照评标办法可加分的内容说明、证明文件；

（11）响应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人技术、资信商务得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得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自评表须附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1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响应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响应方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  贴  处 |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日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8：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通讯代码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 行政负责人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  | | 职工总人数(人) | | |  | | |
| 营业执照证号 | | |  | | 行政技术管理人员(人) | |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高级职称(人) | | |  | | |
| 自有流动资产(万元) | | |  | | 中级职称(人)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 |  | | 初级职称(人) | | |  | | |
| 帐 号 | |  | | 技 术 员(人) | | |  | | |
| 单位概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响应方：（盖章） | | | | | | | | | | |

附：本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9：相关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地点 | 项目概况 | 合同签订  时间 | 证明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业主单位与委托方的名称也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拟投入项目人员概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技术等级或职称 | 专业类别 | 从业年限 | 岗位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入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证明等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征集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服务期限 |  |  |  |
| 2、人员配置承诺 |  |  |  |
| 3、质量承诺 |  |  |  |
| 4、付款方式 |  |  |  |
| 5、服务响应保证期 |  |  |  |
| 6、其他相关承诺 |  |  |  |
| 7、质量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DYYHCG2025-KJ-001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 \t "_blank)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鉴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中标，愿向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时，承诺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标准的200%交纳，由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货款/服务款中直接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安全生产承诺函**

**安全生产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1、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工作人员一切意外、安全及其他事故全部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我司承诺会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若未按承诺执行，自愿接受停工整顿处理。

3、我司承诺会及时支付农名工工资，不会发生拖欠行为，若未按承诺执行，自愿接受停工整顿处理。

磋商响应方名称： （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标项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折扣率）** | **投标报价** |
| **1** |  | **结算审核价的92%结算** |  |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折扣率）** | **投标报价** |
| **1** |  | **结算审核价的95%结算**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的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中标服务费、税费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二提供材料清单（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增加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材料（元） | 人工（元） | 合计（元） |
|  | 一、应急照明系统 | | | | |
| 1 | 带应急照明日光灯（单管） | 套 |  |  |  |
| 2 | 单向疏散指示灯安装 墙壁式 | 套 |  |  |  |
| 3 | 单向（双向）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事故照明灯拆除 | 套 |  |  |  |
|  | 二、消防报警系统 | | | | |
| 1 | 点型探测器安装 感烟(无吊顶) | 个 |  |  |  |
| 2 | 点型探测器安装 感温(无吊顶) | 个 |  |  |  |
| 3 | 按钮 | 个 |  |  |  |
| 4 | 按钮`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安装 | 个 |  |  |  |
| 5 | 消防警铃/声光报警器 | 个 |  |  |  |
| 6 | 消防专用模块 | 个 |  |  |  |
| 7 | 电话分机 | 个 |  |  |  |
| 8 | 扬声器吸顶式 | 个 |  |  |  |
| 9 | 电话分机 | 个 |  |  |  |
| 10 | 主机蓄电池 蓄电池容量（A.h）≤100 | 个 |  |  |  |
| 11 | 重复显示器 | 台 |  |  |  |
| 12 | 广播功率放大器 | 台 |  |  |  |
| 13 | 广播录放盘 | 台 |  |  |  |
| 14 | 广播喇叭及音箱、电话插孔调试 | 只 |  |  |  |
| 15 |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JDG管 公称直径（mm）20 | m |  |  |  |
| 16 | 二芯单芯导线截面（mm2以内）ZR-RVS2\*2.5 | m |  |  |  |
| 17 | 报警、电话、广播线路检查、维修（所有回路） | 回路 |  |  |  |
| 18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024点以内 | 系统 |  |  |  |
| 19 | 切断非消防电源调试 | 点 |  |  |  |
| 20 | 广播喇叭及音箱、电话插孔调试 | 10只 |  |  |  |
|  | 三、通风系统、防火卷帘维修、灭火器更换、防火门更换 | | | | |
| 1 |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δ=1.2mm以内咬口)长边长（mm）≤2000 | 10m2 |  |  |  |
| 2 | 正压送风阀维修或更换 | 个 |  |  |  |
| 3 | 铝合金百叶风口 周长(mm)≤3300 | 个 |  |  |  |
| 4 | 防火卷帘电机、控制箱维修或更换 | 个 |  |  |  |
| 5 | 风机防火布接头更换 | 个 |  |  |  |
| 6 | 防火卷帘门维修或更换 | m2 |  |  |  |
| 7 | 防火卷帘门调试 | 点 |  |  |  |
| 8 | 屋面风机铁基础维修 | 处 |  |  |  |
| 9 | 电动防火阀、电动排烟阀、电动正压送风阀调试 | 点 |  |  |  |
| 10 | 消防风机调试 | 点 |  |  |  |
| 11 | 成品木质防火门安装 | m2 |  |  |  |
| 12 | 风口拉手安装 | 10个 |  |  |  |
| 13 | 四、消防水系统 | | | | |
| 14 | 螺纹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65 | 个 |  |  |  |
| 15 | 消火栓灭火系统调试 | 点 |  |  |  |
| 16 | 屋面稳压泵维修 | 套 |  |  |  |
| 17 | 湿式报警阀维修 | 台 |  |  |  |
| 18 | 消防水泵维修 | 套 |  |  |  |
| 19 | 消防水泵控制柜维修 | 套 |  |  |  |
| 20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调试 | 点 |  |  |  |
| 21 | 蝶阀DN100 | 个 |  |  |  |
| 22 | 压力表 | 块 |  |  |  |
| 23 | 法兰闸阀（DN100） | 个 |  |  |  |
| 24 | 钢管（沟槽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100 | 10m |  |  |  |
| 25 | 沟槽法兰（DN114） | 个 |  |  |  |
| 26 | 沟槽弯头（DN114） | 个 |  |  |  |
| 27 | 沟槽钢卡（DN114） | 个 |  |  |  |
| 28 | 消火栓门更换 | 套 |  |  |  |
|  | 五、其他 | | | | |
| 1 | 明装闭门器 | 副 |  |  |  |
| 2 | 顺位器、合页安装 | 个 |  |  |  |
| 3 | 灭火器4KG | 个 |  |  |  |
| 4 | 消防水带更换 | 套 |  |  |  |
| **本表格可扩展，所报的价格仅作为参考，请投标单位如实填写。** | | | | | |

**附件17：**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 | | |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 |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 |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 |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 |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备注 | 东阳市住宅小区项目限额以下工程类、消防设施类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 | |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此表须盖投标单位公章（于开标截止前发送至邮箱：[1722002832@qq.com）](mailto:526874447@qq.com）)

**附件18：**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融资贷款”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采购合同贷

1、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完成中标通知书及公告发布后，政采云根据该供应商资信向供应商发送推介合适的融资产品方案(展示多家银行---满足贷款银行条件的银行产品,对供应商进行展示)；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的同时会收到可申请融资服务邀请，有意向的供应商选择满足条件的银行产品,并补充填写相关资料,向满足条件的融资产品发起申请；

3、政采云将供应商的申请传递给银行,并将供应商相关信息给银行:供应商信息、订单(合同)信息、融资申请等数据用于贷款审批；

4、银行进行融资审批并返回审批结果至政采云（审批通过的等待政采云放款通知，订单合同签署生效后通知）,政采云将银行反馈信息同步展示给对应供应商；

5、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线下签订完成合同签署后（将贷款银行的帐号协调采购合同中去,贷款帐号作为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政采云向银行发送确认指令；

6、项目履约完成，采购单位完成验收后发起结算，国库完成支付；

7、银行对其本行借款账户进行资金监控，有入账即可进行本金提前还款操作，银行返回还款信息“提前还款本金、更新还款计划”。

（二）流水贷流程

1、政采云通过规则向符合该产品的供应商发出邀约；

2、供应商授权后向银行发送历史流水数据进行授信；

3、银行根据风控模型出具最终授信结果并通知政采云；

4、供应商用款时进行在线提款签约；

5、银行放款并返回放款结果，流程完成。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